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5 〕22 号

滑县俊阁新型建材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0GFNM9L 地址：滑县新区大泘沱村

投资人：岳俊阁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滑县环境监控中心《重点污染源超标快报》（2025 年第 15 期）显示：2025 年 4 月 6 日 02 时该单位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， 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值为 51.15mg/m3 。2025 年 4 月 8 日安阳市生 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时该单位 正在生产，现场调取该单位在线监控数据显示：2025 年 4 月 6 日 02 时该单位烟气流量 106300.78m3/h， 二氧化硫排放值为 51.15mg/m3，超过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/2234—2022《砖瓦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 硫 50mg/m3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检查照片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 身份证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；排污许可证（摘录）；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摘录）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截图；企业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；超标快报； 自动监 控数据；执法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

八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 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守重 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 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 物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8 日

- 2 -